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三冊

政府公報第七一二號至第七四〇號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至九月四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 次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第三十三冊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日	第七百一十二号	一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四日	第七百一十三号	七三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五日	第七百一十四号	八九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六日	第七百一十五号	九九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七日	第七百一十六号	一二五
政府公報	一九三六年八月八日	第七百一十七号	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日	第七百一十八号	一三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百一十九号	一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百二十号	一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百二十一号	二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百二十二号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七百二十三号	二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百二十四号	二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百二十五号	二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七百二十六号	二六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百二十七号	二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二十八号	二八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二十九号	二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三十号	三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三十一号	三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三十二号	· · · · ·	三九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三十三号	· · · · ·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三十四号	· · · · ·	四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三十五号	· · · · ·	四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百三十六号	· · · · ·	四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	第七百三十七号	· · · · ·	四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日	第七百三十八号	· · · · ·	四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三日	第七百三十九号	· · · · ·	四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四日	第七百四十号	· · · · ·	五一九

政府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任免及指敍

任國道局事務官敘選任六等
增
縣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同
越
田
利
澤
森
厚
二

國務院總理兼內政部事務官
民
國
民
政
務
司
三
任
職
經
理
事
務
司
北
京
縣
各
事
務
官
轉
任
調

調任(轉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兼課任五等
教員講習所教授
明治清

任高等農業學校助教授就農任八等
民德三年八月一日

調任(轉任)汪清縣屬官委任四等
嘉慶三年五月一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穎森長三 調任(轉任)承德縣技士就委任三等

書記官兼司法部屬官 長澤義之輔

卷之三

政府公報 第七百十二號 壓延三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訓令

農政部訓令第二九九號

訓令

農政部訓令第二九九號

本部總務司司長
吉林、瀋江、龍江、安東、奉天、黑龍江、遼寧、各省長
興安、綏、寧、吉、遼、黑、瀋、遼、各廳長
各興安總辦事處長

本部總務司司長
吉林、瀋江、龍江、安東、奉天、黑龍江、遼寧、各省長
興安、綏、寧、吉、遼、黑、瀋、遼、各廳長ニ合ス

關於規定農政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之件
為令著事、茲規定農政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如左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熙三年六月一日

農政部大臣 濟默特色木不勒

農政部及所屬官署會計事務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政部及所屬官署之會計事務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賽入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關於有一定期間之收入以其繳期末日所屬之年度

二 關於隨時之收入有發給繳納告知書者以其發給繳納告知書日所屬之年度

三 關於隨時之收入如無發給繳納告知書者以其領收日所屬之年度

第三條 賽出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關於諸退回金損失補支金之類以其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二 關於佈給薪水津貼薪費手續費之類以其應支付事實發生時所屬之年度

三 關於隨時之收入如無發給繳納告知書者以其領收日所屬之年度

第三條 賽出所屬年度依左列區分

一 關於諸退回金損失補支金之類以其決定日所屬之年度

二 關於佈給薪水津貼薪費手續費之類以其應支付日所屬之年度

三 關於使用費保管費電燈電力費之類以其支付原因所存期間所屬之年度

四 關於工程製造購買物件運輸等費用之類以其應支付日所屬之年度

五 前各款以外之費用有經轉支付者以其交接支付日所屬之年度其餘均以原發文

第四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為歲入劃定官

一 農政本部 總務司長

二 財政本部 總務司長

二七

二 各省公署 總務處長
三 興安學院 主事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場長
歲入調定官職爲必要時得使其他之官吏分掌調定事務之一部（分掌歲入調定官）

第五條 左列官署以左開官吏爲支出官

一 聖政本部 總務司長
二 各省公署 總務處長
三 興安學院 主事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場長

第六條 前列二條所規定之官吏如有事故時由聖政部大臣得任命代理

第七條 聖政部大臣因有特殊情事得聽正規支用時於特定之官署得置款項先付官吏令其掌經費支付事務

第八條 左列官署置出納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

一 聖政本部
二 各省公署
三 興安學院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前項之官吏在於本部由總務司長在於各省公署由總務處長在於其他官署由其所屬官署長任免之（主任出納官吏）但無妨自爲官吏

主任出納官吏爲必要時得受所屬長官之許可使其他官吏（主任出納官吏）分掌出納事務或使該處事務員（出納員）辦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九條 前條官吏之任免須隨時呈報聖政部大臣
第十條 支出官向營造官署林務署及其他交通不便之處所在之官署受聖政部大臣之認可得提交辦公費之一部令其自行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官署長須將所屬出納官吏款項先付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以下簡稱出納官吏）於一箇會計年度間之各官吏管理期間在明依照第一號告式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聖政部大臣

第十二條 出納官吏如更替時須即時由前任官吏與後任官吏連署於五日內辦理繼承

二 各省公署 總務處長
三 興安學院 主事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場長
歲入調定官必要アリト開ムルトキハ他ノ官吏ヲシテ調定事務ノ一部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分掌歲入調定官）

第五條 左ノ官署ニ在リテハ左ノ官吏ヲ支出官トス

一 聖政本部 總務司長
二 各省公署 總務處長
三 興安學院 主事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場長

第六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官吏事故アル場合ハ聖政部大臣ハ其ノ代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聖政部大臣ハ特殊ノ事情ニヨリ正規ニ支出シ難き場合特定ノ官署ニ資金前渡官吏ヲ置キ經費ノ支拂ヲ爲サシム

第八條 左ノ官署ニ出納官吏 島入歳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ヲ置ク

一 聖政本部
二 各省公署
三 興安學院

四 興安綱革改良場

前項ノ官吏ハ本部ニ在リテハ總務司長、各省公署ニ在リテハ總務處長、其ノ他ノ官署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屬官署長之ヲ命免ス。（主任出納官吏）但シ自ラ其ノ官吏タルコトヲ妨ケズ

主任出納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部長官ノ許可ヲ得テ他ノ官吏（主任出納官吏）ヲシテ出納事務ヲ分掌セシメ又ハ其ノ處ノ事務員（出納員）ヲシテ其

第九條 前條ノ官吏ノ命免ハノ都度聖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興安官署、林務署、其ノ他交通不便ノ官署ニ對シテハ支出官ハ聖政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辦公費ノ一部ヲ切ツテ以テ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各官署長ハ所管ノ出納官吏、資金前渡官吏、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及物品出納官吏（以下單ニ出納事務ト稱ス）ノ一會計年度間ニ於ケル各官吏ノ管理期間ヲ調査タ第一號告式ニヨリ翌年度一月十五日起ニ聖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出納官吏ノ交替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前任官吏後任官吏連署ヲ以テ五

事務部呈該上級官吏轉報蒙政部大臣

第十三條 關於支出官員官吏保管之支票現金或有價證券遇有遺失或被盜賊有爲
造改造等之不正事件時由該官署長領調在左列事項附具意見呈報蒙政部大臣

再因出納官吏之行爲以致政府發生損失時亦同

一 犯人之職業住址姓名（在政府部內任職者其任職官署及官職姓名）

二 被害之時日地址

三 被告金額或被盜證券面額（茲其依照第二號書式之調查書）

四 被害事件發見之點

五 山關於交付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支票用紙書類及印章監用等之不正行爲起至作
成兌付書類之經過情形

六 行使爲造改造之證書起至許取現金或有價證券之狀況

七 平素管守支票書類及印章之狀況

八 於處分責任者定後時應記其異同

九 其他足供參考事項

第十四條 出納官吏保管之現金預寄存於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或支行（以下簡
稱滿洲中央銀行）領取支票

未設立滿洲中央銀行之地或距離甚遠及暫時保管者須存於其他確實之銀行或川堅
固之金庫保管之

前項存款利息必須採取繳納或入之手段

第十五條 款項先付官吏如欲存於滿洲中央銀行時須由支出官署將其資格姓名通知
於滿洲中央銀行其款項先付官吏爲保證起見須將其印鑑函報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十六條 支票用紙須於堅固之容器中其收支應備帳簿登記之

第十八條 山各官署向總理院所送之書類均須經蒙政部轉送

第二章 加算及決算

第十九條 按照左列四分各該官署將關於編製次年度收入及支出計算書及與此有關保
之說明書其比較上年度盈餘有增減者應連同說明其事由及計算所根據之調查書各

之說明書其比較上年度盈餘有增減者應連同說明其事由及計算所根據之調查書各

日以内ニ事務引継ヲ爲シ直接上級官吏ヲ經テ蒙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支出官、出納官吏、其保管・係ル小切手、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ヲ亡失
シ又ハ盜難・損トキヲ爲造改造等・因ル不正事件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所屬
官署長、於テ左記事項ヲ調査シ意見ヲ附シ蒙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又出納官吏ノ行爲、因リ政府・損失ヲ生ゼシメタルトキ亦同ジ

一 犯人ノ職業住所氏名（政府部内ニ勤務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勤務所屬及
官職氏名）

二 被害ノ日時場所

三 被告金額又ハ被盜證券面額（第三號書式ニ依ル調査書添附）

四 被害事件發見ノ點

五 現金又ハ有價證券挽波ニ關スル小切手用紙書類及印章監用等ノ不正行爲
ニ拂波ニ關スル書類作成・至ル迄ノ經過

六 僞造又ハ變造證書ヲ行使シテ現金又ハ有價證券取返ノ狀況

七 平素ニ於ケル小切手用紙書類印章管守狀況

八 責任者處分済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報告

九 其ノ施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第十四條 出納官吏ノ保管スル現金ハ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分行又ハ支行（以下單
稱滿洲中央銀行）ト稱ス・預託シ小切手ノ交付ヲ受タベシ

滿洲中央銀行ノ設ナキ地又ハ遠距離ナルトキ又ハ一時保管ノモノニ付テハ確實
ナル他ノ銀行・預入若ニ堅牢ナル金庫ニ保管スベシ

前項ノ預金利息ニ就入納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資金前渡官吏滿洲中央銀行ニ預託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支出官ハ豫メ
其ノ資格氏名ヲ滿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シ資金前渡官吏ハ團合ノ爲其ノ印鑑ヲ滿洲
中央銀行ニ回出ヅベシ

第十六條 小切手用紙ハ堅牢ナル容器ニ格納シ其ノ受拂ハ帳簿ヲ啟ケ之ヲ登記ス
ベシ

第十七條 各官署ヨリ提出スル貢入及支出ニ關スル報告書類又ハ證憑書類ニシテ
所定ノ期限内ニ提出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理由及提出期日ヲ主
管官署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各官署ヨリ監察院ニ提出スル書類ハ總チ蒙政部ヲ經山スベシ

第二章 算算及決算

第十九條 左記四分各該官署ハ大年度貢入貢出ニ關スル計算書及之ニ伴
フ説明書ヲ調査シ其ノ前年度預第一比較シ増減アルモノハ其ノ事由及計算ノ基

第二十九條 支出官須調查屬於補充科目經費經理之書類於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政部大臣

第三十條 來到歲入預算通知之各官署長須於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製第十九號書式之歲入決算報告書呈送政部大臣核准

第三十一條 支出官須填製第十一號書式（甲、乙）之決算報告書於翌年度二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政部大臣核准

第三十二條 政部大臣應填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附同必要書類呈送國務總理大臣核准

第三十三條 各官署長擬如有應轉移於翌年度之必要時須填造左列書類各三份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呈送政部大臣核准

一 在承辦時須將其契約書之原本在承辦或供給者之呈請時將其延期呈請書之原本於該變更其債官署情形時將其命令令書之原本於相當時期不能實施時將其理由書分別填造之

二 第十二號書式結轉計算書之附屬明細書

三 因爲結轉有新設科目之必要時附其事由書

其置有徵項先付官吏之官署長認有前項結轉之必要時須於一月十日以前將前項之書類送交續作支出官

蒙政部大臣依照第一項之書類填製第十三號書式之結轉計算書或續轉報告書呈送國務總理大臣

第三章 備 入

第三十四條 岁入調定官或歲入調定分掌官於調定歲入時須將屬於定期繳納者在徵納開始日期五日以前處於隨時收入者在徵納期限十五日以前發送繳納告知書但用

口頭告知時得徵納者知書名稱由收納官吏徵收後將第十四號書式之收據發與繳納人

對於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之繳納人將第十五號書式在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之繳納人將第十六號書式之繳納告知書頒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五條 岁入調定官或歲入調定分掌官由滿洲中央銀行或收納官吏接到收乾通知或收乾報告時須即時登記關係帳簿以備查核

前項之收乾通知書或收乾報告書均須依照收到日期之順序將各月別及各月別妥為區分並於皮頁上記載金額科目及月份等項編訂保管之

第三十六條 岁入調定官每月填製第十七號書式（甲、乙）之歲入徵收報告書三份

送同滿洲中央銀行之郵局並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政部大臣

如歲入徵收報告書與滿洲中央銀行對帳單不相符時則將第十八號書式之差額開列

第二十九條 支出官へ補充科目・屬スル經費經理ノ實績ヲ調査シ翌年度一月三十日迄ニ政部大臣・報告スペシ

第三十條 岁入豫算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各官署長ハ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迄ニ第十九號書式（甲、乙）ノ歲入決算報告書ヲ作成シ政部大臣ニ送付スペシ

第三十一條 支出官へ第十一號書式（甲、乙）ノ決算報告書ヲ作成シ翌年度二月十五日迄ニ政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シ

第三十二條 政部大臣ハ歲入、歲出決算書ヲ作成シ必要ナル書類ヲ添ヘ因務總理大臣ニ送付スペシ

第三十三條 各官署長翌年度・繰越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左記書類三通ヲ作製シ一月二十日迄ニ政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シ

一 請負・付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契約書寫・請負又ハ供給者ノ出願ニ因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延期願告寫・改計變更其官署ノ都合・基ク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命令書寫・於ナ實施シ能ヘザリシ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書

二 第十二號書式繰越計算書ノ附屬明細書

三 繰越ノ爲新・科目設置ノ必要アフルモノハ其ノ事由書

資金前渡官吏ヲ置キタル官署長前項ノ繰越ヲ要スルトキハ一月十日迄ニ前項書類ヲ所属支出官ニ送付スペシ

蒙政部大臣ハ第一項ノ書類ニ依り第十三號書式ノ繰越計算書又ハ繰越報告書ヲ作製シ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ペシ

第三章 備 入

第三十四條 岁入調定官又ハ歲入調定分掌官歲入ノ調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一定ノ納期ニ属スルモノハ納期開始ノ五日以前、隨時ノ收入ニ屬スルモノハ納期限ノ十五日以前ニ納額告知書ヲ發スベシ但シロ願ヲ以テ告知シタルトキハ納額告知書ヲ略シ收納官吏之ヲ收納シ第十四號書式ノ領收書ヲ納人ニ交付スペシ

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ニ在ル納人ニ付テハ第十五號書式滿洲中央銀行所在地外ニ在ル納人ニ付テハ第十六號書式ノ領收書ヲ發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調定官又ハ歲入調定分掌官滿洲中央銀行又ハ收納官吏ヨリ領收通知又ハ領收證明書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關係帳簿・記載整理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領收證明書又ハ領收證明書ハ各別ノ領收日附順ニ依リ各自別各月別

一月分シ共ノ表紙・金額・日及月ヲ記入モ細緻保管スペシ

第三十六條 岁入調定官ハ毎月第十七號書式（甲、乙）ノ歲入徵收報告書ヲ三通作成シ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契合表ヲ添ヘ翌月十五日起ニ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ペシ

歲入徵收報告書ト滿洲中央銀行月計契合表ト不符合ノ場合ハ第十八號書式ノ差

書附送之

第三十七條 賸入調定分半官對於該官吏入調定官須於翌月十日以前辦理前後之手續

第三十八條 聖政部大臣接替由賸入調定官所送之賸入徵收報告書時以一份送至聖院一份送至第十九號書式(甲、乙)之賸入徵收總報告書送同參照書類呈送國務

總理大臣

第三十九條 収納官吏收到現款時須送同第二十號書式之現款徵付書一併迅速繳納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四十條 収納官吏依照現金由納每月應填製第二十一號書式之現款徵付細別書

於翌月五日以前送交賸入調定官至分任收納官吏所填製之現款徵付細別書由主任

收納官吏審齊將送入調定官

第四十一條 収納官吏於每年度或更替時須將第二十二號書式之收入金現金由納計

算書送同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收納官吏之收據等證憑書經由聖政部大臣轉送監察

院

第四十二條 賸入調定官如於每年度收入未核而擬結轉於翌年度時須辦理收入金結

轉之手續並將其要旨填列於該年度終之既徵收報告書內

第四十三條 賸入調定官或收納官吏於繳納告知書前付書或現款徵付書內對於記載

之項目前發見錯誤或指正或繳納於中央銀行之賸入金時須將第二十三號書式

之賸入金事項訂正請求審經由最初辦理之滿洲中央銀行轉送銀行請求訂正

第四十四條 如因賸入金過誤繳納有發現之必要時須填製第二十四號書式之過誤徵

納金還付請求書送同檢利者之請求書送交支出官

第四章 請求

第四十五條 所有支付除左列各項外須依債主之請求辦理之

一 俸給、薪水、各項賜金、津貼及膳費

二 賦金及慰勞金

三 各項賄金

四 被服費及被服價款

五 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

六 提撥經費

七 船舶乘氣人及各項津貼

八 政府公報費

總仕業書ア添附スペシ

第三十七條 賸入調定分半官へ所屬賸入調定官ニ對シ翌月十日迄ニ前條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三十八條 聖政部大臣へ賸入調定官ヨリ提出シタル徵收報告書内一部へ監察院へ送付シ一部へ國務總理大臣へ送付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三十九條 収納官吏現金ヲ領收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號書式ノ現金拂込書ヲ添付シ滿洲中央銀行ニ拂込ムベシ

第四十條 収納官吏ハ現金由納書ニ依リ毎月第二十一號書式ノ現金拂込仕業書ヲ調製シ翌月五日迄ニ賸入調定官ニ送付スペシ分任收納官吏ノ調製シタル現金拂込仕業書へ主任收納官吏ニ於テ之ヲ取調メ賸入調定官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一條 収納官吏ハ毎年度又ハ交替ノ際第二十二號書式ノ現金拂込書ヲ算書ニ證憑トシテ滿洲中央銀行又ハ他ノ收納官吏ノ領收書ヲ添付シ監察院へ提出スペシ

第四十二條 賸入調定官每年度收入未濟ニシテ翌年度ニ銀越スモノアルトキハ收入金額越ノ半額ヲ爲シ當該年度最終徵收報告書ニ其ノ算出ノ記載スペシ

第四十三條 賸入調定官又ハ收納官吏納入告知書、納付書又ハ現金拂込書ニ記載シタル年度、所管、合計名及歲入調定官口座ニ銀庫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

ハ滿洲中央銀行ニ直接納入又ハ拂込ミタル歲入金ニ保ルトキハ當初其ノ取扱ヲ爲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ヲ經由シ總行ニ第二十三號書式ノ訂正請求書ヲ送付シ之方訂正ヲ請求スペシ

第四十四條 賸入金過誤納ノ爲誤戾ノ必要アルトキハ二十四號書式ノ過誤納金拂返要求件作成シ檢利者ノ請求書ヲ添付支出官ニ提出スペシ

第四章 請求

第四十五條 支拂ヘ左ニ掲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債主ノ請求ニ依リ之ヲ爲スペシ

一 俸給、給料、諸賜金、平當金及膳料

二 賦金及樹木分金

三 諸賄金

四 被服料及被服代料

五 土地、家屋其ノ他ノ借料

六 渡切經費

七 船舶乘氣人賃費

八 政府公報費

第四十六條 支出官及款項先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第第一十五號書式之決算書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款項先付官吏如以概算支付旅費時須於旅行完畢後五日以内令北清算之

但除外國旅行外於旅行中經過年度時雖在旅行未完畢前亦須令北清算之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如退還預算定額時須填製第二十六號書式之定額退還決算書並發送第二十七號書式之退回告知書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如發見支票或退還告知書等有錯誤時須將第二十八號書式之訂正請求書送交滿洲中央銀行請求訂正

第五十條 各官署長如有支出屬於當年度經費之支要時須開具金額及其理由請示原政部大臣但其支出額數如均在其經費所屬年度預算之科目剩餘額數範圍內時不在此限

如依原前項但書之規定支出經費時須隨時呈報蒙政部大臣

第五十一條 須有款項先付官吏之官署長如有支出屬於當年度經費之必要時須開具金額及其理由由該官署長將其手續辦理

第五十二條 誰入或出金及誰入或出外現金如有必要時若缺損時須由出納官吏填報

第二十九號書式之缺損補填金請求書送回左列書類互送蒙政部大臣

一 檢査員之檢定書類本

二 被命補償時將領未否不被命補償時將理由書分別送達

第五十三條 關於當年度經費之支出或前條之缺損補填金之支付如是請或要求時須由蒙政部大臣據情者核示送

第五十四條 支出官如退還過誤領納金或支付貸入補填金時須通知其主管官吏入調定官

第五十五條 款項先付官吏如請求款項先付時須由該官署長將第三十號書式之款項先付請求書送交該管支出官

第五十六條 款項先付官吏如支付經費時須經其官署長核准而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款項先付官吏如發見誤付時須準照第二十六號書式填具退回決議書送辦理收回之手續如發見科目錯誤時須即時辦理更正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支出官及款項先付官吏如支付款項時須第二十五號書式ノ

支出決議書ヲ作成スペシ

第四十七條 支出官及款項先付官吏如以概算支付旅費ノ概算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旅行終了後五日以内之ヲ精算セシムベシ

但タ外國旅行ヲ除クノ外旅行中年度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旅行終了前ト肆セ精算セシムベシ

第四十八條 支出官定額退還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二十六號書式ノ定額度入決議書ヲ作成シ第二十七號書式ノ退還告知書ヲ發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支出官ハ小切手又ハ返納告知書ニ誤記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滿洲中央銀行第一二八號書式ノ訂正請求書ヲ送付シ之ガ訂正ヲ請求スペシ

第五十條 各官署長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ノ支出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金額及事由ヲ具シ蒙政部大臣ニ申請スペシ但シ其ノ支出額ガ各其ノ經費所屬年度預算ノ目ニ

於ケル總額ノ範圍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り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支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蒙政部大臣ニ報告書スペシ

第五十一條 資金前渡官吏ヲ證キタル官署長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ノ支出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金額及事由ヲ具シ所屬官署長ヲ經由シ前條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五十二條 誰入或出金及誰入或出外現金ノ缺損補填ヲ要スルトキハ出納官吏ニ於テ第二十九號書式ノ缺損補填金請求書ヲ作成シ左ノ書類ヲ添附シ蒙政部大臣ニ

ニ 提出スペシ

一 檢査員ノ檢定書類

二 拆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額未否、解價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書

第五十三條 當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ノ支出又ハ前條ノ缺損補填金支拂ニ付申請又ハ

第五十四條 支出官過誤領納金ノ拂戻又ハ貸入補填金ノ支拂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主督或入調定官ニ之ヲ通知スペシ

第五十五條 並南渡官吏前渡資金ヲ請求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屬官署長ヲ經由シ第三十號書式ノ前渡款金請求書ヲ送付スペシ

第五十六條 資金前渡官吏經費ノ支拂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官署長ノ決裁ヲ經チ執行スペシ

第五十七條 資金前渡官吏退拂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第二十六號書式ニ拂戻回收帳書テ作成シ回収ノ手續ヲ爲シ科目相違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ニ更正ノ手續ヲ爲スペシ

第五十八條 支出官每月須填製第三十一號及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支出乾額報告書各二份送同滿洲中央銀行對帳單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蒙政部大臣。

支出乾額報告書與滿洲中央銀行對帳單不符時須單照第十八號書式之差額細別書合併呈送。

第五十九條 蒙政部大臣據各支出官送至第三十一號及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支出乾額報告書編造第三十三號書式之支出乾額總報告書對國務總理大臣附送第三十一號書式之支出乾額報告書參照書類對應號碼送第三十二號書式之支出乾額數報告書各類辦理送呈之手續。

限於應送文監察院之年度概經支出乾額報告書須將第三十四號書式之支出計算書附送之。

第六十條 款項先付官由頭編造第三十五號書式之先付款項出納計算書送回證書類限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發交或付支官該官將此呈由蒙政部大臣轉送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款項先付官更於支出完畢時須即填製第三十六號書式之先付款項收支明細書如有餘額時並須同退還書送交或付支官。

第六十二條 支出官及款項先付官更以外國貨幣或外國匯票支付或辦理退回定期時須填製換算類報送之。

第五章 契約

第六十三條 關於工程之承辦物件之買賣貸借或搬運及供給勞工等契約除法律或聯合另有規定者外須由置有支出官之各官署長擔任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其他官吏擔任之。

第五章 契約

第六十三條 買賣貸借官吏為不正當競爭之處時須詳其非帶由呈請蒙政部第六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於下列情形如辦理指名投標之時須詳其非帶由呈請蒙政部大員核准但對於不動產之賣出不准辦理指名投標。

前項之規定若有款項先付官吏之各官署長准用之。

第六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於下列情形如辦理指名投標之時須詳其非帶由呈請蒙政部大員核准但對於不動產之賣出不准辦理指名投標。

- 一 有圖業者互相連合為不正當競爭之處時
- 二 不誠實或無信用之被加入投標為不正當競爭之處時
- 三 應須特殊之標準或品質之工程製造及物件之購入等於檢查上有顧慮困難時
- 四 違背契約之義務對賣方之事業上有顧慮障礙之處時

第五十八條 支出官へ毎月第三十一號及第三十二號書式ノ支出乾額報告書各二通ヲ作成シ滿洲中央銀行月計表合表ヲ添へ翌月二十日迄蒙政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シ

支出乾額報告書ト滿洲中央銀行月計表合表ト不整合ノ場合は第十八號書式ニ準ジタル差額仕訛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十九條 蒙政部大臣ハ各支出官ヨリ提出シタル第三十一號書式及第三十二號書式ノ支出乾額報告書ニ依リ第三十三號書式ノ支出乾額總報告書ヲ作成シ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シテハ第三十一號書式ノ支出乾額報告書ニ多聞書類ヲ添附シ監察院ニ對シテハ第三十二號書式ノ支出乾額報告書ニ參照書類ヲ添附シ夫々送付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監察院ニ提出スベキ年慶最終支出乾額報告書ニ限リ第三十四號書式ノ支出計算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六十條 支出官前五十日限り所屬支出官ニ提出シ支出官ハ之ヲ蒙政部大臣ヲ經由シ監察院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一條 買賣貸借官吏為不正當競爭之處時第六十三號書式ノ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ヲ作成シ證憑書類ヲ添へ翌月十五日前渡資金出納計算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六十二條 支出官及資金前渡官吏外國貨幣又ハ外國為替ヲ以テ支拂又ハ定期戻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換算額ヲ附記スベシ。

第五章 契約

第六十三條 工事ノ請負物件ノ買賣貸借若ハ運搬又ハ労力ノ供給等ニ關スル契約ハ法律又ハ勅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支出官ヲ置キタル各官署長之ヲ擔任スペシ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他ノ官吏ヲシテ擔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資金前渡官吏ヲ置キタル各官署長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四條 契約擔任官へ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指名競争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記シ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但シ不動產ノ賣拂ニ就テハ指名競争ヲ許サズ。

- 一 當業者相連合シ不當ノ競争ヲ爲サントスル處アルトキ
- 二 不誠實又ハ不信用ノ者競争ニ加入シ不當ノ競争ヲ爲ス處アルトキ
- 三 特殊ノ構造又ハ品質ヲ要スル工事製造又ハ物件ノ買入ニシテ検査者シク困難ノモノアルトキ
- 四 契約上ノ義務ニ違背スル場合ハ政府ノ事業ニ苦シキ支障ヲ來スノ處アルトキ

五 除前各款外因特殊之事由按照一般投標辦理認為不利時

第六十五條 對於工程之承辦物件之貿易貨物及供給勞工等之契約按投標或指名投標會時須規定一定期間使投標希望者將格式書面契約條件承辦人知悉及現場或樣本模型等閱覽之

第六十六條 對於投標或指名投標之預定價格調查書須秘密辦理之故將其文書嚴固封之

第六十七條 預定價格調查書除直接有關係官吏外不得閱覽於開標後亦不得發表

第六十八條 對於隨意契約所製預定價格調查書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契約擔任官依廢大同二年敎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五條認爲無必要時得將一般投標或指名投標之投標保證金或指名投標及隨意契約之契約保證金免除之

第七十條 投標書須施以裁封並記名於指定時刻內投遞之

如以郵便投標者限於雙掛號及掛號郵便如以電信投標者限以校對電報得受理之但對於需要投標保證金而未繳納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投標保證金應於投標書投遞前令其簽約投標書行後始得於中標者外須即日退還之屬於中標者於契約締結後退還之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知使中標人於中標時交納契約保證金以便訂立契約但投標保證金以充作契約保證金

第七十三條 契約擔任官於左列情形時得詳具其理由經蒙政部大臣之認可方准訂立隨意契約

一 依照隨意契約時以比較時價有利之價格訂立合同之希望時

二 當買多量之物品如不分批購入恐有因獨占及其他事由致令其價格膨脹之虞時

三 如不迅速訂立合同時恐有失却訂立合同之機會或不得不以不利之價格訂立合

同之處時

四 對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時如指名投標辦理有不利之特殊事由時

五 前各款ノ場合ノ外特殊ノ事由ニ因リ一般ノ競争ニ付スルヲ不利ト認ムルト

第六十五條 工事ノ諸負物件ノ賣買、賃借、運搬及勞力供給等ノ契約ニシテ競争又ハ指名競争ニ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間ヲ定メ入札希望者ヲシナ仕様書、圖面、契約条件、請負人心得及現場又ハ見本若ハ難形等ヲ閲覽セシムベシ

第六十六條 競争又ハ指名競争ノ場合ニ於ケル豫定價格調査ハ秘密ニ之ヲ取扱ヒ其ノ書類ハ成時シ置クベシ

第六十七條豫定價格調査ハ直接關係ヲ有スル官吏ノ外被見スルコトヲ得ズ開札後ト肆モ之ヲ發表スカラズ

第六十八條 隨意契約ノ場合ニ於ケル豫定價格調査ヲ作成シタルトキヘ前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九條 契約擔任官大同二年敎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五條ニ依リ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一般投標者ハ指名競争ノ場合ニ於ケル入札保證金ヲ免除シ又ハ指名競争者ハ隨意契約ノ場合ニ於ケル契約保證金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入札ハ封殺ヲ施シ記名、指定時刻起、差出スペシ。

入札ハ郵便ニ依ルモノハ配達證明者ハ書留郵便、電信ニ依ルモノハ照接電報ト爲シタルモノニ限り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入札保證金ヲ要スル場合は入札保證金ノ納付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一條 入札保證金ハ入札書提出前之ヲ納付セシメ入札執行後落札人ニ屬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即日之ヲ還付シ落札人ニ屬スルモノハ契約締結後之ヲ還付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契約擔任官ハ落札人ヲシテ落札ノトキ契約保證金ヲ納付セシメ契約ア新規スペシ但シ入札保證金ヲ以テ契約保證金ニ支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契約擔任官ハ左ノ場合ニ於ケル其ノ事由ヲ詳記シ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隨意契約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隨意契約ニ依ルトキハ時價ニ比シ著シク有利ナ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ヲ爲シ得ベキ見込アルトキ

二 買入ヲ要スル物品多量ニシテ分割購入ヲ爲スニ非ザレバ買占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其ノ價格ヲ購買セシムルノ處アルトキ

三 急速ニ契約ヲ爲スニ非ザレバ契約ヲ爲スノ機會ヲ失ヒ又啻シク不利ナ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ヲ爲サザルベカラザル處アルトキ

四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ノ場合ニ於ケル指名競争ニ付スルコトヲ不利トスル特

五、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因有特殊事由按以一般授標辦理認爲不利時

第七十四條 招標訂立隨意契約時須發求二人以上之估價單如出賣出租等應與出最高額者如工程之承辦及物件之購買或售入時應與出最低額者訂立契約

對於前項情形如最高或最低之價格估計者有數名時須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時準用之

第七十五號 契約書內須載大同二年政令第五十八號政府契約規則第二條之種項
此由契約發任官及承辦人簽名蓋章後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依照契約如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已收部分或物品之已納部分於完竣前或
繳納前欲支付價款之一部分時須由各官署長命檢查官吏依照第三十七號書式填製
檢査調查書

第七十七條 工程製造或修繕或修飾及物品購買等如由承辦人提出竣工報告書或交
貨時各官署長須命檢查官吏對於現場或現品執行檢查

第六章 捐 助

第七十八條 因爲學校建設施設建築等或水利土木及其他公用如機關以金錢或物品捐
助時由各官署長受理之並應詳具其金額或品名數量及價格捐助者之住址姓名及其用
途須即時呈報蒙政部大臣令頒或價格超過一萬圓及因受理而需費用時應於事前
詳具其費目呈請蒙政部大臣認可

第六章 寄 貸

第七十八條 學校、技術、教育、慈善等水利、土木其ノ他公用ノ爲金錢又ハ物品
ノ寄附ヲ申出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各官署長之ヲ受理シ其ノ金額又ハ品名、數量、
價格等空附者ノ住所氏名及其ノ用途ヲ詳具シ直ニ之ヲ蒙政部大臣ニ報告スベ
シ但シ金額又ハ價格一萬圓ヲ超ニルモノ及之ヲ受タル爲費用ヲ要スルモノハ豫
メ其ノ費目ヲ具シ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第七章 賴入貸出外現金

第七十九條 依法律或勅令之規定而保管現金時須由貸入貸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出納
保管之

第八十條 賴入貸出外現金出納官吏於每年度或用納官吏更替之時須填製第三十八號書
式之證入貸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送呈蒙政部大臣轉送蒙政院

對於左列事項須於貸入貸出外現金出納計算書之備考欄內記載之
一、對於現金之遺失或缺損而受補充時須詳記其金額及理由

二、已交付於後任官吏時須詳記其金額及理由